

证券代码：835607

证券简称：思智泰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思智泰克

股票代码：835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京悦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6 室-67

股份变动性质：参与股票发行

变动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发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 第一节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嘉兴京悦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思智泰克、挂牌公司、公司	指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人员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嘉兴京悦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由 0 股变更为 1,740,000 股，持股比例由 0.00%变更为 11.61%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如出现股份比例、发行价格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嘉兴京悦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02月0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6NX5W，实缴出资额618.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76室-6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玖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京悦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5月25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1231。基金管理人北京玖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2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670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嘉兴京悦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思智泰克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74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11.61%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40,000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权益变动方式	认购新发行股票

###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于2017年8月7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26号）。

---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嘉兴京悦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思智泰克股票发行，认购思智泰克 1,740,000 股股票，完成后持有公司股票 1,740,000 股，占公司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1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京悦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是自愿发生的行为。

##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嘉兴京悦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1,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1%。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7 年 8 月 7 日，本次权益变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26 号），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增前情况		新增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时间	新增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兴京悦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1,740,000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1,740,000	11.61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为非限售条件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情况。

##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权益变动系嘉兴京悦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思智泰克本次发行的股票 1,74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11.50 元。嘉兴京悦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思智泰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签订了《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签订《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嘉兴京悦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京悦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8月28日

##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2607
股票简称	思智泰克	股票代码	835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京悦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6 室-6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及股份数量及占比	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比	持股数量：1,740,000 股，持股比例 11.61%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利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是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